

##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電話
委任人		
受任人		

為委任人與 \_\_\_\_\_ 間農業保險爭議事件申請調處事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之權。

此致

**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**

委 任 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受 任 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委任人如就委任範圍或受任人所得代理之行為有所限制者，應於本委任書內敘明。